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汉阴县建筑垃圾消纳处理项目

工 程 地 点: 汉阴县城关镇赵家河村、双河口镇龙垭村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勘察乙级 (B261000474)

发 包 人: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 察 人: 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乙方） 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汉阴县建筑垃圾消纳处理项目
工程地质勘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汉阴县建筑垃圾消纳处理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汉阴县城关镇赵家河村、双河口镇龙垭村。

第二条：勘察内容、依据和技术要求

2.1. 勘察范围

本次勘察范围为以汉阴县建筑垃圾消纳处理项目地勘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地勘及后期服务等整个勘察过程。

2.2 勘察内容

查明勘察场区范围内的水文、工程地质条件，为拟建填埋场工程设计、施工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收集区域地质及相关工程资料，评价区域地质稳定性，确定场区地震动参数及地震基本资料。

2、查明场区地貌特征、地质构造、地层岩性，调查岩体风化特性、节理、裂隙发育规律，研究岩体完整性、透水性、稳定性及物理力学特性等。

3、详细查明坝基、坝肩、库区、进场道路、防洪以及各拟建建（构）筑物位置的岩土组成、分布特征、工程特性，提供岩土参数。

4、分析和评价坝基、坝肩、库岸等的稳定性，对潜在的不稳定因素提出治理措施建议。

5、评价场地的适宜性以及坝址和库区的渗漏及建库对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治渗漏的整治措施建议。

6、查明场区内有无潜在危害性的不良地质现象，提出治理措施建议。

7、查明场区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水质情况及其补、径、排特征等。

8、调查筑坝土料相关参数（最优含水率，最大干容重等参数）及防渗与覆盖用土料的分布与参数。

9、对治理措施提供设计所需的各项岩土参数（如 c 、 φ 、 F 、渗透系数等）。

10、其它按规范需提供的资料。

2.3 勘察依据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 50021-2001）

（2）《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4）《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5)《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NB/T10872-2021

(6)《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

(7)《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10)《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1)《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12)《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13)《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2.4 勘察技术要求

(1)本次勘察为详细勘察,勘察单位应满足但不限于《建(构)筑物地基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有关勘察技术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详勘报告。

(2)勘察人应结合实际情况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等的规定,科学合理确定本工程的勘察等级。勘察作业前,应编制《工程勘察方案》,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实施。

(3)勘察工作可采用钻探和原位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勘察点布置要满足规范和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的要求。

(4)布置勘察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

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5) 钻探方法应满足工程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规范的规定，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期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作业完毕后应妥善回填。

第三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3.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3.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五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

付费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5.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 开工，2025 年 4 月 30 日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5.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2.1 本工程勘察收费以“中标通知书中标价”计取收费（见附件）。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5.2.2 本工程勘察费为 ¥142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元整），项目完成野外工作后 3 日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工程款 70%，即 ¥994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肆佰元整），其余款项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清，即 ¥42600.00 元（大写：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第六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包括青苗补偿和处理施工扰民。

6.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

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6.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6.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6.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

费 / 元。

6.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6.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6.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勘察人责任

6.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

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6.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而造成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7.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7.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7.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7.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7.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工程施工中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勘察人名称:

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安康市南环路中段 25 号

电 话:

电 话: 0915-328217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900748602597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安康兴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1001663600050000214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9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SXJZCCG-2025007

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陕西建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 根据汉阴县财政局审批, 对汉阴县建筑垃圾消纳处理项目勘察服务(采购编号: SXJZCCG-2025007) 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 采购方确定, 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 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142000.00 元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中标合同。

特此通知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建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